

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辛口镇殡葬管理办的通知

各村、镇机关相关科室（站、所）：

现将《辛口镇殡葬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照此执行。

2020年12月9日

辛口镇殡葬管理办法

为加强殡葬管理，推进殡葬改革，促进社会主义文明建设，革除丧葬陋俗，提倡文明、节俭办丧的方针，依据《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》，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等，结合本镇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各村党组织书记、村主任是殡葬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在殡葬管理工作中负主要责任，督促落实全村殡葬管理工作。

二、各村要成立白事理事会，由村“两委”成员任理事会会长，各村“大了”（操办人）都要纳入各村的白事理事会。白事理事会要协助和参与事主操办丧事，主动做好服务，为群众排忧解难，同时深入事主家做细致的思想工作，宣传厚养薄葬，制止封建迷信办丧行为。

三、白事理事长要全程监督操办过程，做到“三到场”（即倒头、入殓、火化）。各村“大了”必须按照殡葬管理办法和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执行，严厉打击“大了”大操大办，加重丧主经济负担的行为。

四、除应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外，凡在本镇辖区内死亡人员一律实行火化。对偷埋、土葬者一经发现，责令丧主自行起尸到殡仪馆火化，费用由丧主负担。对拒不执行或无故拖延者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本镇区域内禁止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，各村民政负责人有责任对辖区内违法制造、销售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。民政、市场监管部门及综合执法部门可以根据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对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予以没收，罚款。

五、违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：

1.禁止穿重孝，对直系亲属最多允许“两点白”即帽子和腰带，其他人员从简，提倡“青纱白花”；

2.禁止在公共区域，摆放纸牛、纸马等迷信用品，搭设灵棚，吹打念经、旗罗伞盖，送路等行为；

3.禁止在道路、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焚烧纸牛、纸马、冥币等封建迷信用品或者花圈，花篮等丧葬用品的；

4.禁止燃放鞭炮，抛洒冥纸、冥币，使用炮车等行为；

5.禁止大操大办，吃饭不动酒水，事后不酬客；

六、对破坏殡葬改革、阻挠、围攻、谩骂、殴打等妨碍殡葬管理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，触犯刑法的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坚持党员干部带头，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做文明殡葬的先行者，带头遵守殡葬改革规定，监督和制止不文明殡葬行为，用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身边的居民。不断提高群众遵守殡葬管理的自觉性。加强监督检查，强化责任追究，党员干部在丧事活动中有违反以上禁止行

为的,由组织或纪检部门按相关规定从重处理。

八、各村殡葬管理工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,同村干部收入挂钩。

九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2018年5月24日印发的《辛口镇殡葬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2020年12月9日